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7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22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2014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12,299,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19,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0%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71,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71,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2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3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4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5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6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7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8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9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0审议通过《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1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2审议通过《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3审议通过《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4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5审议通过《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16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10、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2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4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部分媒体报道了本公司投资设立名为"隆隆网"的P2B网站等有关事项，就此公司已在2014年9月17日发布的公告中做出了解释和说明。本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隆隆网"投资规模较小，其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其网站仍处于测试阶段，未投入正式运营，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盈利，其未来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经核实，近期未有公共信息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公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布；同时，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与预测情况一致。由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目前暂时未能汇总统计，因此不能在此进行预计 2014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请投资者届时查看。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合作协议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2014 年 9 月22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中商"）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建立合作关系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基于智能零售O2O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公司与天喻信息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0%股权；天喻信息出资 500万元，占合资公司 50%股权。

本次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合作方简介

天喻信息成立于1999年8月6日，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张新访，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5.6万元，天喻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标签、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金融储值类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承接社会公共安全工程；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以上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喻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1,747,354,112.77元，负债总额658,408,888.24元，净资产1,074,524,339.41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270,546,785.18元，利润总额99,726,776.46元，净利润88,545,333.1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喻信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55,651,422.32元，负债总额841,571,648.32元，净资产1,099,037,000.00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4,612,350.42元，利润总额50,436,408.89元，净利润46,097,565.47元。

天喻信息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

三、拟设立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拟）：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

工程及相关产品、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天喻信息均不将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天喻信息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日内按照出资比例一次性缴付出资。

（二）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武汉中商提名董事候选人2人，天喻信息提名董事候选人3人。董事长候选人由天喻信息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会人数3人，其中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武汉中商、天喻信息各提名监事候选人1人。

公司总经理由武汉中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合作事项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一）合作事项的目的、影响

天喻信息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移动互联网、支付服务等领域拥有核心产品与技术。本公司作为大型零售业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优质的线下渠道和供应商资源。公司与天喻信息基于对零售行业渠道与技术变革趋势的共同认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基于智能零售O2O电子商务运营业务，探索并建立零售业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相融合的现代零售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资金来源

参与投资的 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事项所涉的业务仍处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备查文件：《武汉中商和天喻信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本公司与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新能源"）于2014年9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北斗产业发展为基础，共同在北斗应用领域以及北斗新能源领域进行行业整合和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背景及合作前景

北斗新能源是成立于2013年12月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1504室，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林大吾，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公司股东包括上海北斗导航平台有限公司，中国明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斗产业基金）等，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斗新能源由上海北斗导航平台有限公司，中国明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斗产业基金）以及其他北斗投资公司共同参股成立，是专注于能源行业和新能源车领域的北斗相关技术和应用的专业投资公司，公司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其业务主要分成两个方面：其一是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投资国内能源企业的大型节能项目；其二是投资并整合国内外卫星导航技术，特别是针对国内能源行业在北斗应用及其相关技术方面领先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同时提供公司并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等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众思壮和北斗新能源将在北斗行业应用和能源行业的北斗应用领域展开合作，视对方为相关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本着真诚合作，互信共赢的原则，共同整合行业资源，开拓北斗行业应用。

2、北斗新能源受邀和受委托成为合众思壮的产业发展顾问和财务顾问，支持合众思壮在北斗应用领域和北斗新能源领域进行行业合作和整合，并提供产业发展支持、行业资源拓展和整合、尽职调查、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金融支持等。

3、北斗新能源将积极支持合众思壮进行北斗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发挥业务资源和产业资源方面的优势。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北斗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合作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未来将以本合作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协议，并将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具体合作方案所需权限，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25,999,998.8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891,530,346.3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1,534,185,151.87元，2014年度，截止8月31日，使用金额29,753,380.6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4亿元，余额100,289,115.78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09MW的光伏电站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详见公告2014-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执行主体甘肃张掖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张掖市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张掖市西区支行	27175101040008414	18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市分行	62001600101051511758	3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义县支行	50872001040011580	5800

2014年9月19日，三家项目执行主体分别与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股东航天机电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航天机电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使用航天机电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股东航天机电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继军、马晓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以甲方股东航天机电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为准）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7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2013年1月31日将其所持公司45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详见2013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9日，高达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次解除质押后，高达明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51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87%，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4-03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财务总监牛有山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4-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证券代码：000713）于 2014 年 6 月1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17号公告），6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4-18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至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经基本完成，目前公司正对预案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公司尚需要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23 日